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

107 年11月21日 107學年度第 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11月20日 108學年度第 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10月18日 112學年度第 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07月17日 112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政府補助（委辦）之科技計畫或教職員工生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會計作業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辦理。
- 二、 研發成果之收支帳務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採權責發生制，並依本原則設專帳管理。
- 三、 各項研究計畫依計畫補助（委辦）機關（構）規定之格式及期程，應編製會計收支報告後，送補助（委辦）單位備查，並作為本校管理單位決策之參考。
- 四、 研發成果收入，指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簽約金、衍生利益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如僅單純權利授與，應帳列權利金收入。除權利授與外，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應帳列建教合作收入-權利金，並於其下分設子目入帳列管。
- 五、 研發成果支出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其支出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費用、建教合作成本、專利權或發展中之無形資產，並於其下分設子目入帳列管。
- 六、 執行單位將審核完成之研發成果運用契約會簽主計單位，並於完成合約後，留置副本一份作為帳務管理之依據。
- 七、 研發成果收入之帳務，於合約簽定收取授權金、權利金、股權及其他權益時，按其性質依附件一帳務處理分錄辦理。
- 八、 支出暨收益分配帳務處理，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所定比率分配支出額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請購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結報入帳，其分錄方式如附件二。
- 九、 研發成果之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十、 本原則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 十一、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原則關於附件內容之修正，經簽請校長核准後施行。

研發成果收入之帳務處理

一、收取現金時，依合約副本及本校開立之收據第二聯(報核聯)入帳，其分錄如下：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權利金收入－研發成果收入

建教合作收入－研發成果收入

二、收取股權或其他權益時，須經本校產學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其授權金額度、持有之意圖、期間、處分時點及金額等，依有無活絡市場性質等適用情形分別表達，其分錄如下：

(一) 屬備供出售且有活絡市場時

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交易成本衡量，持有期間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持有目的非屬短期內出售，故公允價值變動屬未實現餘絀，應列入其他綜合餘絀，並結帳累計於淨值其他項目，俟未來出售時，結轉至累積餘絀。

1. 原始認列：

借方：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貸方：權利金收入－研發成果收入

建教合作收入－研發成果收入

2. 收到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1) 現金股利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投資贖餘

(2) 股票股利

不須做分錄

(應將所增加之股數予以登錄，並核算增加後平均每股原始認列金額)

3. 持有期間評價：

(1) 期末按公允價值衡量為贖餘時

借方：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方：本期其他綜合餘絀-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公允價值 - 調整股票股利後之平均每股成本) * 股數]

評價有短絀時為相反分錄

(2) 期末結帳分錄

借方：本期其他綜合餘絀-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貸方：淨值其他項目-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4. 處分

a. 將帳面金額調整至出售日的公允價值(售價)，差額計入其他綜合餘絀

借方：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貸方：本期其他綜合餘絀-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b. 除列出售之股票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c. 將其他綜合餘絀結轉至淨值其他項目

借方：本期其他綜合餘絀-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貸方：淨值其他項目-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d. 於年底時將已出售之股票在當期及以前期間認列於淨值其他項目之金額結轉至累積餘絀

借方：淨值其他項目-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貸方：累積餘絀

5. 減損

有客觀證據證明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出現減損時，先按客觀證據所示公允價值變動損失認列其他綜合餘絀，認列減損時之公允價值即成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新成本，後續應持續以公允價值列報，公允價值變動仍應列入其他綜合餘絀，不得認列減損迴轉餘絀。

(1) 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於其他綜合餘絀

借方：本期其他綜合餘絀-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貸方：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按成本衡量認列。
當日後有公允價值可靠衡量時，再按前述備供處分且有活絡市場之情形列帳。

1. 原始認列：

借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貸方：權利金收入－研發成果收入

建教合作收入－研發成果收入

2. 收到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

(1) 現金股利

借方：銀行存款

貸方：投資賸餘

(2) 股票股利

不須做分錄

(應將所增加之股數予以登錄，並核算增加後平均每股原始認列金額)

3. 持有期間評價（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按成本衡量認列）：

不須做分錄

4. 處分

借方：銀行存款

投資短絀(有損失時)

貸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賸餘(有收益時)

5. 減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有減損客觀證據時，應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為減損短絀，後續不得迴轉。

借方：投資短絀

貸方：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 所收取股權或其他權益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須按權益法為會計事務處理。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科目修訂)

附件二

支出暨收益分配帳務處理

一、 執行補助(委辦)計畫時：

借方：建教合作成本（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費用、專利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貸方：銀行存款

二、 單純權利授與：分配簽約金及後續結報支出等

借方：建教合作成本（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費用）

貸方：銀行存款

三、 與廠商有技術指導、諮詢、技術商品化服務或維護研發成果之後續支出等

借方：建教合作成本（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費用）

貸方：銀行存款

四、 收益分配：本校以現金分配為原則，收取之非現金研發成果收入，應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股權處分管理要點處分，並應俟現金撥入本校後始得支付應付分配款項。

借方：建教合作成本（或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研究發展費用）

貸方：銀行存款